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肇工信函〔2021〕33号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德庆兴邦稀土 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萃取智能化绿色环保 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报来《新型萃取智能化绿色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稀土产品的全分离，提高稀土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1〕2号），同意建设新型萃取智能化绿色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105-441226-04-02-628643）。

项目单位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创业园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对

萃取生产线重新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升级萃取生产工艺，实现绿色环保生产，提高生产效益。主要是通过对厂区功能规划布局进行调整，在公司南端空地上新建一座 3500 平方米钢架结构的第五车间，在沉淀车间延长线上新建一座 1500 平方米钢架结构的第六车间；把原萃取二车间、萃取三车间的生产线整体搬迁到新厂房，原萃取二车间、萃取三车间改造为仓库。

四、项目总投资为 5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100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涉及的环保、节能、用地、消防、安全生产等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证》〔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8）德庆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7 号〕、《不动产权证》〔粤（2020）德庆县不动产权第 0007002 号〕等。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19〕3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12日

(17)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新型萃取智能化绿色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41226-04-02-62864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核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及其他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实行公开招标。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处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发改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德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